

# 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 评审意见

2019 年 1 月 21 日,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在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任务承担单位)、厦门大学(环境监理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 13 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勘察了现场,经讨论、质询,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了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提交的报告内容与成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报告内容全面,采用的调查方法适宜,调查数据完整,图表清晰,分析客观,结论可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三、后续要求:

- (1) 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及管理;
- (2) 补充雨、污管网图,明确雨、污水的最终去向;
- (3) 污水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后,进行补充监测;
- (4) 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尽快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 (5) 建议后期恢复铁矿石经营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涉及铁矿石经营的环保措施重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评审专家组(签名):

赵宇 杨帆, 刘喆

2019 年 1 月 21 日